

业界传真

围场

激活“法治微细胞”
绘就基层治理“新画卷”

7月20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拔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村民鲁某宇等11人求助,反映今年春季在围场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某某处购买土豆种子50多吨,现在出现严重烂薯现象,疑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假种子,要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赔偿。张某某反馈,其种子在围场、内蒙古均有销售,在其他地方未发现烂薯情况,不愿意对其全部赔偿。鲁某宇等人多次到新拔镇政府、围场农业农村局、围场信访局等单位进行走访。

为推动纠纷调处成功,新拔司法所充分运用联动调解机制,新拔镇政府、鲁某宇等人所在村委会、围场农牧局、围场信访局等单位进行综合研判,并邀请法律顾问进行专业法律讲解。针对双方赔偿金额差距较大的矛盾焦点,在安抚鲁某宇等人情绪的基础上,通过“面对面”“一对一”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以法情结合、换位思考的方法,最终在8月9日,双方达成了书面赔偿协议,该公司自愿补偿鲁某宇等人经济补偿款192610元,分两次支付,并保证于9月30日前第一次支付补偿款96305元,于2024年3月30日前,第二次支付补偿款96305元;并自愿于2024年3月30日前给付鲁某宇等人53.505吨原种马铃薯种子。

新拔司法所围绕辖区“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工作目标,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整合基层及其他单位等多方力量,深化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水平,助力新拔镇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见成效,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

围场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础上,坚持用法治思维谋事,用法治方法办事,用法治机制议事,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坚持共治、共建、共享的新治理理念,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木兰围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打通治理“中梗阻”,用“主动作为”疏通基层工作的“疑难杂症”,用“基层上报”实现“对症下药”,这是为基层治理难题开出的一个“良方”。围场切实打通服务群众链条神经末梢的“最后一公里”,真正使“枫桥经验”成为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平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多进百姓门、多听百姓言,主动了解群众“难言之隐”“话外之音”,及早发现问题。

围场集中组织基层政法单位、相关部门、村,对重大矛盾进行集体会商,提出化解措施,建立健全预防、预警、阻断、处置和善后等措施机制。基层人民法院、检察院、派出所、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加强协助配合,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对重大疑难纠纷和危及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互通信息,做到信息沟通及时准确。基层法院、检察院、派出所、司法所、执法队将总结司法过程中发现的治安及矛盾隐患问题,提出促进社会治理的司法建议。

王东岭 魏永鑫

丰宁公安

以“满格力量”交出“平安答卷”

今年以来,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致力于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打击违法犯罪,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党建引领激发队伍活力

丰宁公安局坚持党建引领,常态化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持完善“三会一课”机制,并通过表彰“学习强国”先进典型等形式,全面激发全体民警辅警学习积极性。领导上讲台、讲党课成为常态,师徒结对“传帮带”,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全警绩效考核全覆盖,全局优秀良好单位占比94%以上,民警辅警考核优秀良好达到98%以上,获得省市表彰达到97人次。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筑梦新时代攀登新高峰”登山活动、“迎七一”书画摄影展览、“迎七一”主题演讲等多项文化活动,并在全县职工运动会上获得了足球第一名、篮球第二名、羽毛球第三名的好成绩。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了警营文化建设,活跃了警营文化生活,也激发了队伍士气。特巡警大队在全市“红蓝对抗”拉练演练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奖,充分展现了丰宁公安能征善战、敢打必胜的优良传统和良好精神面貌。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丰宁公安局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动摇的同时,坚持分析研判与巡逻防范紧密结合,初步实现了“警情数下降、打击效能提升”的工作目标。今年以来,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全面加强商业街区、旅游景点、车站广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叠加式巡逻防控,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7人,成功为北京警方锁定抓获一名潜逃25年命案逃犯,让见警察、见警灯成为常态,守护了全县经济发展“烟火气”。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清明、五一、端午及中高考等各项安保工作,全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县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一线走访、摸排,采取多元化化解方式,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强化校园周边整治,在全县105所中小学设立护学岗,守住了涉校事件“零发生”的底线;深化“两客一危一货一校”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压紧压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4000余起,排查整改道路



隐患14处。“靖安2023”专项行动战果突出,亮点纷呈。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丰宁公安局坚持以护航企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服务和保障两项职能,建立完善警企沟通“零距离”、服务企业“零障碍”的警务服务模式,下沉企业、上门服务,问计于企、惠企纾困,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以“有温度”“有力度”的服务助推企业发展“加速度”。县公安局推进“一窗通办”和“户籍+”延伸服务,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设置窗口8个,县级82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业务高峰期,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或周末加班为群众提供户籍、居住证办理等业务。同时,组织民警通过上门走访、网络互动的形式,介绍公安机关服务经济发展举措,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询问企业面临的困难,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贴心服务为民解忧

“服务群众无小事”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份承诺,每一次为民服务,丰宁公安都全力以赴用行动诠释责任,用温暖传递担当。结合大走访活动,积极组织民警辅警深入村居、社区和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整改、治安防范指导、案件线索摸排、民意收集梳理等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各类问题,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宣传,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一主题,开展了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们利用展板、宣传册等,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热情全面的宣传讲解,并耐心细致地回答群众提出的各类问题。通过面对面的交流与互动,有力推动了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袁晓航 摄

市公安机关

推进“一窗通办”
和派出所“户籍+”服务

近日,我市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和派出所“户籍+”延伸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隆化县召开。

与会人员集体观摩了隆化县公安局蓝旗中心派出所“一窗通办”服务厅、安洲街道派出所“一窗通办”服务厅、隆化县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和隆化县公安局业务大厅,对隆化县“一窗通办”和“户籍+”延伸服务工作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推进会上,隆化县公安局、双桥公安分局、兴隆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分别就开展全市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和派出所“户籍+”延伸服务工作介绍了经验做法。

据悉,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纵深推进“一窗通办”和“户籍+”延伸服务,各级公安机关打破警种界限、窗口属性和数据壁垒,将多个警种的公安政务服务窗口优化整合成为“综合窗口”,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只取一个号、只排一次队,实现从受理、审批到办结“一窗通办”。目前,承德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已设置4个综合窗口、4个专门窗口,可受理、办理73项公安事项;12个县(市、区)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均已设置不少于3个综合窗口,可受理、办理82项公安事项。同时,全市公安机关已设置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办不成事窗口”和“导办台”,方便群众咨询反馈问题;全市户籍派出所已实现“户籍+”延伸全覆盖,可在户籍派出所办理136项公安事项。

程里 承公

文书生效不履行
司法拘留动真格

为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今年以来,宽城满族自治县法院持续开展“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拘留措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2019年,马某承包工程后将工程轻工部分转包给王某,并由王某找人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王某向王某支付73300元用于结算人工工资。然而王某却私自截留工资款,工人索要工资未果后只得将发包方某公司起诉至宽城法院并对其相关财产进行执行,该公司在给付马某的工程款中扣留73300元。随后,王某找到王某要求退还其给付的工人工资款,但王某以没钱为由一直拖欠未给付,王某只得诉至法院。后经宽城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还款期限。现今约定期限已到,被执行人王某仍未给付相应款项。无奈之下,王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受理案件后,立即采取措施。然而,通过线上、线下查找发现被执行人王某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想方设法逃避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11月19日,该院干警得知被执行人王某正在家中,于是直奔现场将其拘传,在经过4个小时的沟通后,王某仍以无钱为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宽城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今后,宽城法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不断压缩“老赖”生存空间,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硬核执行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赵丽

一场开在居民家里的庭审

“现在开庭!”11月27日下午,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场特殊的庭审在被告人梁平县赵某家中进行。

庄严的国徽摆在桌子上正中位置,审判员、公诉人各就各位,一个简单又不失庄严肃穆的临时法庭在工作人员有条不紊的忙碌中搭建完成。

开庭设施虽然简易,没有庄重的审判台,但是庭审的严肃性却丝毫不打折扣,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庭审过程公开透明、庄重有序,被告人赵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悔罪。

赵某某为一起涉危险驾驶罪案件的被告人。2023年3月,赵某某无证驾驶未注册登记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与同向前方小型客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142.28mg/100ml,属于醉酒。

因赵某某身患重疾,检察机关对其提起公诉后,案件承办法官李国辉鉴于被告人身体状况,经与公诉机关沟通,决定前往被告人家中开庭审理此案。庭审到家的便民做法深深感动赵某某,庭审结束后,赵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刻反省,表示日后会痛改前非,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漆法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为何不能进入酒吧、网吧等场所

情景再现:

淘淘是高中一年级的一名学生。淘淘的表哥为了帮淘淘庆祝十六岁生日,在市区的酒吧订好了位置,让淘淘叫上同学一起去玩。淘淘和同学们精心打扮一番,到了酒吧门口竟被要求出示身份证,工作人员发现淘淘及他的同学均未成年,便拒绝让他们进入。大家很纳闷:我们都已经是高中生了,为什么不还让进酒吧呢?

法律分析:

一些未成年人出于对新鲜事物的好奇,

在酒吧饮酒消费后,在酒精、灯光、音乐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下,模仿电影里的一些情节,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这种现象层出不穷,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社会正常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所以,需要通过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预防未成年人受到不良影响,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未成年人不能进入酒吧、网吧等场所是有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

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所以酒吧工作人员要求淘淘及其同学出示身份证,在证实他们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不准其进入是正确的。

此外,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从客观环境上也要避免未成年人受到影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

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学校是未成年人最常出入的地方,如果周围到处都是酒吧、网吧、游戏厅,充满好奇心的未成年人难免会沉迷其中。

未成年人还没有成熟的世界观及是非辨别能力,容易被酒吧、网吧等场所的负面因素影响,不仅影响学习,还可能沾染一些不良习惯。因此,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杜绝未成年人接触各种不适宜的娱乐场所,是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重要途径。

郭春生